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  
**事前认可意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10名特定对象，因此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我们对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李旦生、刘东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